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31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12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9号),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5年5月1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6.76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2,673,907	6.06
3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5.00
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176,300	2.5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7,673	1.51
6	李遐安	13,300,000	1.11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55,562	0.8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34,122	0.68
9	吴晓兵	5,204,600	0.4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02,265	0.39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比例(%)
1	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	320,783,590	26.77
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72,673,907	6.07
3	台州市椒江区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9,931,506	5.00
4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0,176,300	2.52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127,673	1.51
6	李遐安	13,300,000	1.11
7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355,562	0.86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134,122	0.68
9	吴晓兵	5,204,600	0.43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02,265	0.39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二五年五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25-02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及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54,119,182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股东赖朝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8,567,09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0%,控股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3,186,2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4%。本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286,272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数量为25,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7%。

公司近日收到赖振元先生和赖朝辉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本被冻结及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被冻结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赖振元	219,182	0.09%	0.01%	否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5月12日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
赖朝辉	67,090	0.06%	0.004%	否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5月12日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
赖朝辉	25,300,000	23.30%	1.65%	否	2025年5月13日	2028年5月12日	浙江省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前期已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临2024-025号)。该事项涉及的案件债权额为8,506.11万元。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家族累计被冻结及标记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赖振元	254,119,182	16.61%	219,182	-	0.09%	0.01%
赖朝辉	108,567,090	7.10%	67,090	25,300,000	23.37%	1.66%
赖晔鋆	500,000	0.03%	-	-	-	-
合计	363,186,272	23.74%	286,272	25,300,000	7.04%	1.67%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份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5-05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46)。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议案的提案函》,决定将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并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增加提案后)》(公告编号:2025-055)。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许钟民先生因有其他公务无法出席,由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9人,代表股份193,837,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73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4,101,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47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69,735,8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5%。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3、公司聘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监事代表曹永刚先生、法律顾问朱卫江、齐佳惠律师和股东代表陈萍女士担任监票人,监督现场会议投票、计票过程。

1.00、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2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8%;反对53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53%;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07%;反对533,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085%;弃权77,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8%。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2.00、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83,8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5%;反对49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70,6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351%;反对49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5%;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4%。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3.00、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7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06%;反对49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7%;弃权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6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380%;反对49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25%;弃权63,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95%。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4.00、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26,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8%;反对5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64%;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13,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907%;反对555,1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869%;弃权55,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224%。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5.00、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234,1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89%;反对54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5%;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120,9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917%;反对547,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98%;弃权5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85%。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6.00、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21,9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4%;反对78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4%;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8,7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444%;反对781,9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232%;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4%。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7.00、2024年度各项资产计提减值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2,985,2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5%;反对81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23%;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872,0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9693%;反对818,6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983%;弃权3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24%。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8.00、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3,022,37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96%;反对52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1%;弃权2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09,16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4496%;反对521,7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545%;弃权29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59%。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9.00、关于公司为中实新材料向中国银行申请1,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2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7%;反对78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弃权2,03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93%;反对78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54%;弃权2,03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53%。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10.00、关于公司为多多药业向中信银行申请6,000万元融资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02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467%;反对78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31%;弃权2,03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07,05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293%;反对781,32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154%;弃权2,035,70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991,40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553%。

表决结果:会议审议通过该议案。

通报事项:

1、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朱卫江、齐佳惠;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度股东会决议;

2、股东会表决结果(现场网投汇总、监票人签署);

3、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主持股东会的推举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26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书面会议通知。

3、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公司监事蒋丹鼎先生、郭海荣先生、闫懿女士、魏海青先生全部亲自参加投票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选举蒋丹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17　证券简称:日照港　公告编号:2025-022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2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429,8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55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牟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韦学勤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非董事高管5人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1,976,960	95.2906	11,520,793	4.3568	932,100	0.352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延期履行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84,426,175	87.1459	11,520,793	11.8919	932,100	0.962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采用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2.关联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岚山港务有限公司对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赵志强、柴佳宁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31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2025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5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21日(周三) 15:30-17:00。届时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9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9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应参会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娇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中药业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本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且公司层面业绩及个人层面绩效均考核达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因此,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5年5月16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68名激励对象授予621.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3.70元/股。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0　证券简称:江中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8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招贤1路江中药谷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6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4,161,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7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刘为权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850,496	99.9097	184,600	0.0536	126,138	0.0367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894,996	99.9226	176,600	0.0513	89,638	0.0261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896,996	99.9203	184,600	0.0536	89,638	0.0261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3,894,896	99.9226	176,700	0.0513	89,638	0.0261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2,588,966	99.5431	1,517,330	0.4408	54,938	0.0161

6、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851,258	99.5847	178,502	0.2474	121,138	0.1679

7、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034,146	99.0913	3,032,350	0.8810	94,738	0.0277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972,444	99.3640	2,069,252	0.6012	119,538	0.034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953,786	99.3586	2,085,210	0.6058	122,238	0.0356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958,034	99.3598	2,084,552	0.6056	118,648	0.0346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41,952,114	99.3581	2,086,672	0.6063	122,448	0.035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0,578,630	97.8208	1,517,330	2.1029	54,938	0.0763
6	公司2025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1,851,258	99.5847	178,502	0.2474	121,138	0.1679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9,023,810	95.6659	3,032,350	4.2027	94,738	0.1314
8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9,962,108	96.9663	2,069,252	2.8679	119,538	0.1658
9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9,943,450	96.9405	2,085,210	2.8900	122,238	0.1695
10	关于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69,947,688	96.9463	2,084,552	2.8891	118,648	0.1646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9,941,778	96.9381	2,086,672	2.8920	122,448	0.169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6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华润江中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对第6项议案履行了回避表决程序;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对第8、9、10、11项议案进行回避。

上述议案8、9、10、1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巫昊南、刘云飞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42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7日14点整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内大街4号华滨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7日

至2025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
2	关于本公司监事会报告书的议案	√	√
3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本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本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本公司董事会就配发、发行及处理公司额外股份而行使“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7	关于发行金融融资工具的议案	√	√
8	关于统一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及终止续聘境外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	√
9	关于修订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0	关于聘请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11	关于向中核华电河北核电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公司另行刊登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第6、7、9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本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7	华电国际	2025/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要求:凡是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出席者需持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受托人身份证。